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2017年2月3日—2017年8月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260,000股。

2017年8月3日，电子集团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电子集团《告知函》，电子集团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8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28,000股，符合减持计划额度，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成都国腾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5日	17.36	1,100	1.98%
电子集团	大宗交易	2017年6月15日	12.23	722.80	1.30%
有限公司	合计	-	15.33	1,822.8	3.28%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国腾	合计持有股份	21,312	38.33%	19,489.20	35.05%

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2	38.33%	19,489.20	3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7-005）。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遵守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实施后，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2017年6月13日，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果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因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协议转让仍在办理中。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